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暫停買賣

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接獲第一次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接獲第二次要求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接獲第三次要求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接獲第四次要求，其據稱由Jeong Keun Hae先生代表Park Seung Ho先生及由Jeong Keun Hae先生代表Skyline Merit Limited (經其唯一董事Choi Soo In女士授權) 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正在核實第四次要求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合法性及就此聽取有關該要求之合法性之意見。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要求林昊奭先生及Choi Sungmin先生提供財務支援；及(ii)罷免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3)條委任之所有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文所述，有關第四次要求且載有(其中包括)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將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與本公司內幕資料有關之公佈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股東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接獲第一次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接獲第二次要求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接獲第三次要求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接獲第四次要求，其據稱由Jeong Keun Hae先生代表Park Seung Ho先生及由Jeong Keun Hae先生代表Skyline Merit Limited (經其唯一董事Choi Soo In女士授權) 簽署，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第四次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決議案**議決**，**動議**指示本公司董事會立即根據(i)林昊奭先生作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財務支援及(ii)Choi Sungmin先生作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財務支援(「貸款融資」)之承諾透過作出悉數提取貸款融資之要求及悉數提取貸款融資強制執行本公司之權利，倘該貸款融資項下應付之金額並無根據其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則動議指示本公司董事會於該違反發生後七日內就該等責任於相關法庭展開法律程序。

議決動議即時罷任任何及所有董事或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委任之董事之職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股東名冊，Park Seung Ho先生及Skyline Merit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07%及8.13%。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

本公司正核實第四次要求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合法性及就此聽取有關該要求之合法性之意見。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應第四次要求召開必要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文所述有關第四次要求且載有(其中包括)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將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與本公司內幕資料有關之公佈為止。

釋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要求林昊奭先生及Choi Sungmin先生提供財務支援；及(ii)罷免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3)條委任之所有董事，惟須受限於法律意見核實其合法性
「第四次要求」	指	要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聯合發出之要求，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要求股東」	指	Park Seung Ho先生及Skyline Merit Limited之統稱
「股東」	指	作為股份之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及崔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o Min Je先生、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